



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政协副主席张大方：

多举措化解社保新政对企业的影响



张大方

本报记者 鹿娟 范捷

根据社保新政的相关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所有企业均需以员工实际工资总额为基数缴纳五险一金。许多民营企业反应，社保税征以后，如果不大幅降低社保缴费费率，企业的缴费金额将大幅上升，短期内造成企业经营成本急剧增加。对此，全国两会期间，《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了全国政协委员、湖南省政协副主席张大方。

张大方说，“社保新政的相关规定对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和人才及技术密集型企业造成剧烈冲击。以服务外包行业为例，该行业属人才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大学及以上学历人员占行业从业人员总数的65%以上，人力成本

占企业收入比例高达75%—90%，且企业利润率低（一般为3%—8%）。考虑到服务外包行业的特点，为有效解决大学生就业问题，根据各地的相关规定和实际做法，目前大多数服务外包企业以当地平均工资水平为基数缴纳五险一金。”

张大方给记者算了一笔账，若按社保新政规定测算，服务外包行业所有企业的人力成本将会大幅增长。拿北京地区来说：服务外包企业基础员工工资人均10000元左右，目前按北京市社保最低基数下限5080元缴纳五险一金，一名基础员工每月的人力成本约为12174.64元。根据社保新政的规定，2019年1月1日起，按10000元缴纳五险一金，人力成本则猛增至14280元，基础员工的人

力成本增幅约18%。他分析，鉴于服务外包企业利润一般为3%—8%，这将直接导致服务外包企业普遍亏损。高学历人员占企业员工总数比例越高，亏损越大。其后果，不仅导致服务外包行业陷入严重困境，同时将间接影响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正常经营。

对于政策产生的影响，张大方认为，虽然社保新政尚未实施，但后续政策也还没有明确的说法，企业仍然忐忑不安，影响长期大单合同的签订，并难以制定长期规划。

因此，张大方建议，合理界定科技型民营企业进项税范畴，尤其是部分高科技生产性服务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研发费用资本化结合应用，切实降低企业税负。优化加计扣除与社保联动政

策，适当调整高学历人才基本工资与绩效工资比例，并按基本工资缴纳社保，按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之和计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同时，张大方认为，要充分考虑各行业的特殊性，根据企业人力成本占企业总成本的比例和高学历人才占员工总数的比重，设定不同的收缴比例，实施个性化服务，鼓励企业稳就业并扩大高学历人才就业。

为保护企业平稳过渡，张大方建议，在社保新政实施上，给予企业5年的政策缓冲期。在不低于企业2018年缴税基准的前提下，逐步促进企业实现足额缴纳社保，实现规范运营；在缓冲期间，促使企业与上游企业议价，成本提升的同时，利润不受严重影响。

全国政协委员、山东省政协常委卞志良：

创造公平竞争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发展



卞志良

本报记者 鹿娟 范捷

改革开放40年来，我国民营企业实现质的飞跃，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以上的企业数量。

在今年的全国两会会场上，记者听到了更多关于推动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声音。全国政协委员、山东省政协常委卞志良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国家越来越重视民营经济，支持和鼓励广大民营企业的发展。近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到民营企业调研，还专题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提出了为民营企业打造公平竞争环境，给民营经

济健康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也让民营企业吃了定心丸。”

当前，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动能不断涌现。但是，卞志良也袒露了心中的困扰：“虽然经济一片向好，但还存在底子薄、欠账多，民营经济的发展仍然面临着诸多困难。”

卞志良指出，目前，摆在企业发展面前的困扰犹如三座大山：市场的冰山、融资的高山、转型的火山，其中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尤为突出。他建议降低融资成本支持民营经济转型发展。各金融机构要对事关民生的制造类民营企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更多的宽容和耐心。要进一步创新融资产品，帮助民营企业渡过

转型难关。

谈到民营企业遭遇“玻璃门”“弹簧门”“旋转门”“卷帘门”等问题，卞志良提出了以下几点建议：

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市场公平竞争。进一步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个人等主体，同步分类纳入诚信监管，同等对待，公平竞争，让诚信评测成为市场招投标的一项重要参考。同时，加强行业协会建设，努力打破“同行即冤家”的传统错误认识，搭建平台，让同行业企业之间加强交流，促进资源、技术共享，联合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增强企业规模，加强核心竞争力培育。

建立公正客观的民营企业发展评价体系。建议国家有关部门

制定民营企业综合分析考核体系，出台有针对性的支持方案，扬长避短，打造有特色的国际领先企业。各级政府也要综合客观评价民营企业，除看纳税外，把就业、科技创新、民族品牌、国际影响力等因素都纳入对民营企业的综合考评。

另外，他还提出对民营企业开展科技创新项目普查，有针对性地制定长远规划。卞志良强调，特别是一些从事冷、窄领域研发，投入大、见效慢的项目，要掌握第一手资料，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给予企业科技创新更多的国家支持。同时，科技创新资金要有重点地向民营研发类企业倾斜，鼓励企业自主研发、与高校联合研发。

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泉州市政协副主席骆沙鸣：

以税负减免及信用修复支持破产重整企业



骆沙鸣

本报记者 鹿娟 范捷

“近年来，福建省泉州市积极推进有品牌、有救助价值的困难企业司法重整，以此作为金融风险防控工作的一项有力措施，诺奇公司、铁观音集团、旗牌王等多家企业司法重整获得成功，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3月5日，全国政协委员、福建省泉州市政协副主席骆沙鸣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据了解，企业破产处置包括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破产和解三种类型。其中破产（司法）重整作

为在践行债务清偿程序，是挽救暂时出现债务危机、有救助可能性企业最有力的法律手段。

由于破产企业所承担的税负较重和企业信用修复等问题尚未解决，企业破产重整工作也面临着一些障碍，亟待国家层面予以完善。骆沙鸣建议，国家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企业破产重整工作给予支持。

在完善企业破产税收机制方面，骆沙鸣建议，对于解锁的税法及其他条例、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他实施细则进行修改，区分企业正常经营与破产清算、破产

重整的税费征收标准，明确对于破产重整企业减免征收的税费种类、征收率及税收优惠等。同时，他还建议全国人大修订《税收征管法》，将破产企业的税收管理单列，明确税务机关按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受偿税收债权，对债权依法受偿后仍然欠缴的税款法院裁定书予以核销，地方政府出台破产重整企业资产保有环节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等优惠政策。

在优化企业信用修复机制方面，骆沙鸣表示，由于破产重整企业信用的修复，主要涉及银行征

信信息、税务部门征收信息、工商部门征信信息和司法部门收集信息这4个方面，因此建议国务院修改征信管理条例，明确破产重整企业的信用修复管理规定，同时考虑到现实条件，建议国家税务总局、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先行出台重整企业税务信息、司法信息及征信信息等修复操作办法，对这些信用修复业务的范围界定、前提条件、实施主体、工作流程、责任义务、修复效率等方面作出具体的表述。只有企业信用得到修复，才能保障企业能够正常经营健康发展。